

RXFW-天问事项审批单

标题	关于乐清海月清风园2025年5月-2025年7月项目费用明细需调整的请示	紧急程度	正常
流程编号	RXFW-TWSXSPD-2025-09-0018		
发起人	王月秀	发起部门	乐清海月清风园
所在公司	浙赣区域物业公司	发起日期	2025-09-17
事项说明	尊敬的公司领导： 1、由于融信物业乐清分公司与乐清海月清风业委会已续签物业费合同，在物业合同协议中第五条规定，物业费单价高层3元/㎡，合院4元/㎡，商铺4元/㎡，包干制，物业费起算标准自2025年5月1日起。 2、乐清海月清风采用包干制收费方式，需删除2025年5月6月7月能耗费，之前已做减免，但融智平台会显示缴纳25年5月6月7月能耗费，业主对此有疑问。现申请删除2025年5月6月7月能耗费，26-01-0103分摊水费因工程抄表有误需减免42.6元。具体明细请见附件。 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		
相关流程			
相关附件	 海月清风园小区物业服务合同2025.08.01-2026.04.30.pdf 2.0M  26-01-0103水费明细表.xlsx 13.5K  乐清海月清风园25年5月6月7月能耗明细表.xlsx 1.5M		

流转意见		 
 林怡 集团高管	接收人：陈祖耀 2025-09-26 17:31:50 [集团财务资本管理中心负责人 / 抄送]	
 林怡 集团高管	同意 接收人：王月秀 2025-09-26 17:31:50 [集团财务资本管理中心负责人 / 批准]	
 崔丽 集团总监	同意 接收人：林怡 2025-09-26 17:14:11 [集团运营负责人 / 批准]	
 杨强 财务管理组	同意按照续签合同调整收费标准 接收人：崔丽 2025-09-26 10:53:27 [集团财务经理 / 批准]	
 林宝春 业务运营组	已审核，项目新签定合同物业费起算标准自2025年5月1日，同意调整5月-7月费用，呈批！ 接收人：杨强 2025-09-26 09:38:10 [集团运营经理 / 批准]	
闫佩伦	同意 来自企业微信	



区域高层

接收人：林宝春

2025-09-24 11:18:05 [下属公司总经理 / 批准]



肖常结

财务管理部

已审核，请领导批示。

接收人：闫佩伦

2025-09-22 13:56:32 [区域财务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曹宜南

财务管理部

数据已核对，删除5-7月能耗费应收数据，
为避免影响当日收缴率，因前期已做减免操作，需同一日先进行撤销减免操作，再删除5-7月能耗费应收数据。
已与信息中心同事沟通。呈批！

 [5月-7月能耗减免明细.xlsx](#)

接收人：肖常结

2025-09-19 10:33:32 [区域财务负责人审批 / 回复]



肖常结

财务管理部

请协助审批

接收人：曹宜南

2025-09-18 10:33:18 [区域财务负责人审批 / 意见征询]



卓微微

区域高层

合同由二费制变更为一费制，现申请在天问系统中进行删除能耗费数据，同意申请。

接收人：肖常结

2025-09-17 17:59:52 [区域运营负责人 / 批准]



冯大勇

区域高层

同意

接收人：卓微微

2025-09-17 14:53:33 [部门负责人 / 批准]



黄兆敏

嵊州观河盛世府四五期

同意

接收人：冯大勇

2025-09-17 13:35:37 [部门负责人 / 批准]



王月秀

乐清海月清风园

请领导批示！

接收人：冯大勇 黄兆敏

2025-09-17 10:46:31 [发起 / 提交]